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1月11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8日证监许可[2016]2271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牢记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也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其中,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流动性枯竭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及产品的风险,并不承担基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或下跌)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52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常川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南方达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籍贯安徽,工商管理硕士,十九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中共中央江苏省委工部室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1998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曾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基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海外业务、并购财务、人力资源等工作。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天津,金融专业硕士,二十四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历任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华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籍贯浙江,管理学博士,十九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曾任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加入华泰证券,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

冯青山先生,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江西,工学学士,中国籍。历任深圳124团1营连指导员连政治指导员、政治处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营长、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部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副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任政委,深圳市纪委教育督导室主任科员,福田区纪工委、深圳市纪委委办厅副主任、深圳市福田区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李平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籍贯四川,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二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现任兴证专业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委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运营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公司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安徽,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历任安徽和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籍贯四川,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AO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籍贯广东,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部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党委书记、副部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审计局局长、安徽省纪委、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聘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籍贯湖南,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籍。历任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会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通银行等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江苏省省本科教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副会长。

周福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历任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内部总监。现任香港证监会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籍贯北京,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历任北京市财政局主任科员,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廖筱女士,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籍贯广东,法学硕士,中国籍。历任北京市万商天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利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联并购法务广东分会长、广东省证券业女法律工作者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1960年出生,籍贯江苏,法律博士,中国籍。历任中国证监法律部法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管理部并购监管处处长,上市公司管理部公司治理处处长,发行监管部发审处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本娥女士,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贵州,大学本科学历,十九年证券从业经历,中国籍。历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女士,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历任浙江蓝马湖水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融资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评价部部长、深圳证监局辖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1961年出生,籍贯福建,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

籍。历任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1969年出生,籍贯福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厦门对外供应公司会计、厦门中发贸易联合公司财务副经理、厦门广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1964年出生,籍贯山东,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籍。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部总监、华信惠诚咨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昆先生,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籍贯安徽,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管理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副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1977年出生,籍贯广东,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历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现任华泰基金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董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堂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于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2011年加入南方基金,任职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美国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助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经理、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南方东吴资产管理(香港)董事。

施文康先生,督察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任法律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4 基金经理

刘文良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南方永利基金助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南方安心基金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方吉盛混合基金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荣发、南方卓元基金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和利、南方和元、南方纯元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高元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祥元基金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弘利基金助理。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南方东吴资产管理(香港)董事兼李海鹏先生,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史博先生,首席投资官(专户)韩权益女士,首席投资副总监兼高峰先生,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李炜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王珂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原先生,指数投资部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罗文杰女士,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夏晨曦女士,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副经理苏乃斌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经理甄敏先生。

1.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1,147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66_01914471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联系人:赵越
联系电话:(010) 6622 369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取;外汇汇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票据;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国际金融业务;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经纪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贷款和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展历程: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成立18年来,北京银行依托中国经济腾飞崛起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综合化等战略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及南昌等10大中城市设立300多家分支机构,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浙江文成及吉林农安县农村村镇银行,成立香港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京消费金融公司,首批试点合资设立中外人寿保险公司,先后设立中加基金管理公司、北银金融租赁公司,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路径的经典模式。

截至2017年6月末,北京银行资产达到2,244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1.55亿元。成本收入比21.02%,不良贷款率1.18%,拨备覆盖率237.03%,资本充足率11.13%,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先进水平,公司价值排名中国区域性发展银行首位,品牌价值达365.86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73位,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业百强,被誉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中小银行。2016年,北京银行积极投身社会责任,在医疗、教育、慈善、救灾等方面向社会捐赠超12亿元,充分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先后荣获“全球文明品牌”、“亚洲10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最佳银行零售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最佳便民服务品牌”、“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最受尊敬银行”、“最值得百姓信赖的银行机构”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等称号。

2.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情况

刘哗女士,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具有多年银行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市场和股票研究工作。在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先后从事贷款审查、短期融资券承销、基金销售、资产托管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北京银行总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核算估值岗、资金清算岗、投资运作监督岗、系统运行保障岗及风险控制岗,各岗位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风险监控、投资监督、风控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70%的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履行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全方位优质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证券资金托管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广泛认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托管部设有内控检查岗,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检查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操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执行经办、复核、审批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密码严格管理,未经授权不得查询;业务操作区域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均于专职信息披露人员,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化操作,防止由人为操作引发的业务、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

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悦

3.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广场B座14层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广场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陈其华 联系人:董丽 客服电话:4001061188 网址:www.chit.com.cn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 联系人:徐晓琳 电话:021-63898427 客服电话:400-820-5689 网址:www.hstzq.com
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 联系人:徐晓琳 电话:021-63898427 客服电话:400-820-5689 网址:www.hstzq.com
3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中,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3.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 82763849

传真:(0755) 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顺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C座18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 36866820
传真:(0755) 36866661

经办律师:戴端冬、付强

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路202号普华永道中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陈爽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爽

§ 4 基金名称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7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8.1 投资策略

1.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较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赖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评级和发行人财务状况、中期票据、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取;外汇汇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票据;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国际金融业务;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经纪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贷款和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曲线形状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陡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和产品结构框架下,采用基本分析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式,对个券进行风险评估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行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大、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等因素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决策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行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要求,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量国债期货的收益、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发挥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属性;一方面可转债具有债券的保底属性,能够降低基金组合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正股上涨会显著提升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为组合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投资可转债,将首先判断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并采用南方基金可转债量化监测体系进行评估,判断可转债市场整体的风险和机会。其次对正股所处行业、成长性、估值性价比等进行分析,结合可转债估值指标(包括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到期收益率、Delta系数、转债条款等),选择基本面估值均处于有利水平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上市中签率、可转债定价测算算其上市溢价水平,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尊重权证资产收益性、流动性、风险特性,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对冲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价差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空仓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9.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努力探寻在调控期、促改革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股票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征,进行组合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其收益最大化,同时控制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不断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12.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

(2)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对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综合考量。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 决策程序

(1) 决定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

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 提出投资建议: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外部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于作为参考,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出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投资产品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研究员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状况,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国债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